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1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51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32 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越南籍外國人，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【店招：○○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】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26 日 11 時許、11 月 6 日 14 時 50 分許當場查獲，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訪談訴

願人並作成調查筆錄。嗣臺北市專勤隊以 108 年 3 月 13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087426 號函

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17121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且本次為第 2 次違規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639164102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3 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3223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30184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撤銷上開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322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